

【天作之河】故事大綱徵件

一、宗旨

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愛情產業鏈，由市長邀請瓊瑤女士擔任總顧問，藉由「愛情教母」瓊瑤女士的魅力與影響力，打造高雄成為愛情浪漫之都，期待網羅新時代年輕人愛情觀，共譜高雄愛情故事。為此，本局辦理【天作之河】故事大綱徵件獎助計畫，在【天作之河】命題之下，公開徵求專屬高雄、符合高雄城市性格的故事。

二、計畫說明：

- (一)故事大綱內容以「以高雄為主要拍攝地點，現代，青春，浪漫，喜感的劇情長片，可加入兩岸元素」為前提。
- (二)描寫設定有利於且有易於電影攝製者，為評審給獎的重要依據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不限國籍，惟應以繁體中文書寫。
- (二)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，或擔任本計畫之共同著作人。
- (三)每人限提出一案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

- (一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 至 2019年6月7日(五)
- (二)徵件結果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五、獎項：擇優錄取一名獎金10萬元，備取兩名，得從缺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初審: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報名表及故事大綱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決審:由本局聘請之影視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。

七、終止及廢止情形

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獲獎助資格，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金交回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一)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者。
- (二)獲獎助名單揭曉後，獲獎助人之故事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獲獎助人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獲獎助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本局所發生之費用。

八、獎助作品使用範圍

- (一)本局取得著作財產權。
- (二)受獎助者同意對本局及本局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三) 本局得將獲獎故事大綱推薦給電影片製作業者，改寫為劇本以製作電影片。

(四) 本局得將受獎助者推薦給電影片製作業者。

九、相關規定

(一)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：由本局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為求比賽公平公正原則，參賽作品將以匿名方式進行評審，請仔細確認：除報名表外，檔案內無個人姓名、筆名或其他可供辨視作者之文字或符號。

(三) 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本案獎助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本局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十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須繳交報名表紙本一份、提案故事大綱紙本一式八份(分開裝訂)至指定地址，並提供上述文件之電子檔。申請資料皆須依附件格式撰寫，請勿製作封面。

(二) 各項資料以繁體中文編輯，有使用外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

(三) 參加獎助之提案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